

2006年的会计初级考试经济法考试最新总结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9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7\\_9A\\_84\\_c43\\_694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7_9A_84_c43_69441.htm)

4、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（1）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；（2）有明确的被告；（3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、理由；（4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经济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。5、审判程序（1）

第一审案件的普通程序的受理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，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。被告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。法院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。

（2）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。附：两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的区别

两审程序  
审判监督程序  
1、是否必经程序 只要符合条件，法院必须受理  
非必经程序  
2、提出人 只能是当事人 主要是两院院长和上级两院

3、对何种判决提出 对未生效的一审判决提出 对已生效的判决提出  
4、原判是否执行 不执行 执行

十一、行政复议  
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

1、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，依法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（复议机关）提出申诉，由上一级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为依法作出

维持、变更、撤销等决定的活动。2、行政复议的范围（1）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。（2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

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，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，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

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：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； 乡、镇人民政府的规定。前面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、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。（3）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的；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，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都不能提起行政复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